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绍庆：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皓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1602执恢17号之一变更申请人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申请执行人由王皓变更为尚玉杰；并公告向你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，鉴定结果通知书，拍卖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，送达生效后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